附件4

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准入核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现场核验时间：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核验标准** | **核验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已依法登记注册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，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2 | 业务范围涵盖失能等级评估、身体伤残等级评定、养老服务评估等的机构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的诊疗科目包含内科、外科、全科医学科、老年病学科、康复医学科等的各级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及社区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3 |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且服务场所使用权或场地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1年以上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4 | 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，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员和评估专家，总数不少于10人。其中评估专家不少于4人，评估人员中3人以上为专职评估人员。评估员应具备备医学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、长期照护、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；评估专家应具有临床医学、护理、康复、精神心理等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2年（含）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评估机构长护险业务专管员应为专职评估专家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5 | 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统计、内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具有组织、管理和监督评估人员的能力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6 | 能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，组建专业评估团队，确保评估结果的专业性和全面性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7 |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（退休返聘人员）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评估人员在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的管理下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8 | 具备与我市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相适宜的专业化队伍,机构内部日常培训覆盖评估标准、沟通技巧、伦理规范等专业性内容。 1.严格准入与培训制度 评估员需具备医学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、健康管理等与我市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相适宜的专业资格，并通过相关内容培训与考试。 2.建立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机制，培训内容覆盖评估标准更新、沟通技巧、伦理规范等，并常态化执行，培训计划合理，可行性强。 3.考核与激励机制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，需将评估准确性、投诉率、复评一致率等纳入考核指标并承诺执行到位。方案合理，可行性强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9 | 承诺具备使用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相关功能的硬件设施、网络环境、安全防护等符合要求的条件，配备相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10 | 配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相应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等，如：血压计、听诊器、急救包、消毒液、录像摄影记录仪等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**核验情况** | | **□合格**  **□不合格** |  |
| 现场核验人员： 申请机构确认(盖章)： | | | |